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黃小文先生現場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中遠總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造船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須並且已根據上

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 4,557,594,644 股 A 股及 87,635,000 股 H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47%) 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571,044,713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 723,293,933 股股份 (均由有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造船轉讓協議	723,203,319 (99.987472%)	105 (0.000015%)	90,509 (0.012513%)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 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 H 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行政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張松聲先生³及顧建綱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